关于转发《梅州市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：

现将梅州市农业农村局、梅州市财政局、梅州市商务局《关于印发<梅州市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梅市农农函〔2024〕2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梅州市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8月28日